

## 2020 年 10 月 WTO 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等 貿易救濟相關例會會議摘要

### 壹、議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10 月 26 日 (週一)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li> <li>2.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防衛法規通知</li> <li>3.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li> <li>4. 美國鋼鋁產品措施</li> <li>5. COVID-19 期間調查案件之運作程序</li> <li>6. 未採行防衛措施之通知</li> <li>7. 依據防衛協定第 13.1 (e) 條之要求</li> <li>8. 有關建議採行措施之通知格式</li> <li>9. 下次會議日期</li> </ol>
10 月 27 日 (週二)	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特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 201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2. 審查 2017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3. 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4. 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5.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2019、2017、2015、2009 年之補貼通知</li> </ol>
	補貼及平衡措施 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國內平衡稅法規</li> <li>2.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平衡稅法規通知</li> <li>3. 審查平衡稅措施半年報</li> <li>4.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稅措施通知</li> <li>5.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SCM) 第 27.4 條，有關取消出口補貼之過渡期延長案</li> <li>6. 繼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li> <li>7. 有關移除 SCM 附件 7(b)開發中國家會員資格之固定美元方式</li> <li>8. 常設專家團成員選任</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補貼及產能過剩</li> <li>10. 有關中國大陸潛在鋼鐵補貼問題</li> <li>11. 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承諾之補貼透明化以及中國大陸之公告與諮詢窗口義務</li> <li>12. 下次會議日期</li> <li>13. 選任主席及副主席</li> </ul>
10月28日 (週三)	反傾銷措施 委員會例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法規通知</li> <li>2.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li> <li>3.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li> <li>4.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li> <li>5. COVID-19 期間調查案件之運作程序</li> <li>6. 墨西哥對進口粘合紙採行反傾銷措施</li> <li>7. 臨時動議</li> <li>8. 下次會議日期</li> <li>9. 選任主席及副主席</li> </ul>

## 貳、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0年10月26日召開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如附件1),但這次因議程繁重,故而未召開「防衛之友」討論會議。例行會議之重點摘述如次:

### 一、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一)全新或修正之法規審查:包括對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迦納、印度、寮國、東加、英國、越南、辛巴威等會員之法規通知,以及阿富汗、喀麥隆、賴比瑞亞於上次會議尚未完成回應之法規通知。

其中美國針對英國法規之提問,英國承諾將於會後提供詳細之書面答覆,並先行初步回復如次:英國在退出歐盟後,已陸續於2020年2月、3月及8月通知WTO會員關於其本國之貿易救濟制度(包括防衛措施)等相關法規,藉此向WTO會員簡略說明其貿易救濟

制度。而根據歐盟與英國達成的脫歐協議，英國在過渡期間仍適用歐盟法規（除少數脫歐協議規定之例外條款外），一旦英國脫歐之過渡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基於英國之經濟利益考量，英國獨立調查機關對於案件調查程序將秉持迅速有效且公開透明等原則，以減輕申訴人之不必要負擔。再者，為確實反映英國的市場情況，將針對原先歐盟已採行措施的案件進行檢討，同時也允許出口商及外國政府參與檢討程序（例如透過提交意見書及舉辦聽證等），是以有些措施可能會予以修正或終止。

(二)繼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防衛法規通知：包括對肯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三)主席表示，有關此部分法規通知之書面提問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6 日，書面回應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另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共有 72 個會員提交防衛法規通知，46 個會員通知無相關法規，惟尚有 19 個會員未提交通知文件。主席籲請會員注意此類通知之重要性，並請依規定時限提交通知文件以符合通知義務。

## 二、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澳洲於個案審查前發言表示，對於近年來會員採行防衛措施案件越來越多（尤其是鋼鐵產品最多）感到擔憂，強調防衛措施是緊急措施，必須遵守非常嚴格的條件，且因係適用於公平競爭環境下之進口貨品，並可能會對貿易產生潛在干擾及影響市場進入之可預見性，因此呼籲會員應謹慎使用防衛措施，並恪遵相關規定。

本次防衛措施通知共計 64 件，其中有 WTO 會員提出關切的防衛措施包括（括弧內為提出關切之會員）：哥斯大黎加之精製白砂糖（巴西）、歐盟之特定鋼品（日本、韓國、瑞士、中國大陸、俄羅斯）、海灣合作理事會（GCC）成員國之特定鋼品（日本、瑞士、韓國、烏克

蘭)、印度之苯酚(日本)、印度之單模光纖(日本)、印尼之地毯及其他鋪地織物(日本)、印尼之成衣及其配件(歐盟)、馬達加斯加之食用植物油及人造奶油(模里西斯)、南非之特定鐵、非合金或其他合金扁軋製品(日本、韓國、歐盟)、南非之鐵或鋼製六角螺栓(我國)、泰國之非合金熱軋鋼捲及非鋼捲產品(日本)、土耳其之牙刷(歐盟)、烏克蘭之鮮切玫瑰(厄瓜多)、烏克蘭之聚合物材料(歐盟)、英國之特定鋼品(日本、俄羅斯、土耳其、瑞士、韓國、中國大陸)、美國之晶矽太陽能電池(中國大陸)、美國之新鮮、冷藏或冷凍藍莓(智利、秘魯)、越南之合金及非合金鋼半成品與特定製成品(日本)等。

其中我國主要關切南非主管機關對於「鐵或鋼製六角螺栓案」之防衛措施調查程序有諸多疏漏事，致使我國無法就本案調查及時回應或申請展延回復期限，惟會中南非代表並未就此提出回復意見。

另有諸多會員針對歐盟及英國之特定鋼品防衛措施案表達關切，除呼籲歐盟及早終止該防衛措施外，也關切歐盟如何處理英國脫歐後之關稅配額、採行措施期間之逐步自由化、是否擴大適用範圍等問題。

至於英國部分，WTO 會員提醒英國在脫歐後若繼續採行原來歐盟所採行的防衛措施，則其適法性將受到質疑，另也有會員關切英國是否對此重啟調查或進行修正以及關稅配額等問題。英國表示，因原來歐盟的防衛措施就涵蓋英國在內，因此英國繼續採行措施並未違反防衛協定，且 2020 年 10 月英國已針對 26 項鋼品中之 19 項鋼品進行過渡檢討，俾確保能完全反映英國之市場情況，並將秉持公正透明原則給予各利害關係人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餘 7 項鋼品則將終止防衛措施。至於關稅配額部分，英國將使用與歐盟相同的方法來重新計算之，並於過渡期結束後實施。

### 三、美國鋼鋁產品措施

美國依據其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於 2018 年 3 月起對進口鋼鋁分別加徵 25% 及 10% 關稅。儘管美國主張鋼鋁貿易限制措施係基於國家安全考量而不適用防衛協定或其他 WTO 規範，但許多會員仍將該些貿易限制措施視為防衛措施。其中日本、歐盟及土耳其已針對美國之鋼鋁防衛關稅通知 WTO 打算暫時中止對於美國之減讓及其他義務，又印度、土耳其及歐盟也已提出諮商要求。

印度、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對此同表關切，認為美國雖將前述措施界定為國家安全措施，惟此仍實屬防衛措施性質，且美國又於 2020 年 1 月將原先僅針對進口鋼、鋁加徵關稅之課稅產品範圍擴大至進口鋼、鋁之衍生產品，此皆違反防衛協定，呼籲美國應遵守 WTO 義務並盡速停止該等措施。然美國則再次重申，該些措施係基於國家安全之考量，與 WTO 之防衛協定無關。

#### 四、COVID-19 期間調查案件之運作程序（澳洲及美國要求此議題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澳洲、美國、英國、新加坡等會員代表皆於會中分享該國在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間為了讓案件之調查程序順利運作，對其調查程序之規定略作修改以為因應，包括面對面聽證之調整做法、意見交流改採線上服務平台、電子郵件提交資料及透明度做法等議題之分享。

#### 五、未採行防衛措施之通知（巴西要求此議題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巴西及澳洲皆強調防衛措施通知之重要性，呼籲即使發動調查的會員最後不採行防衛措施，也應通知 WTO，不然 WTO 會員很難從中瞭解該案件之進展或是在哪一個階段終止調查，甚或終止調查的原因。再者，對出口國廠商而言，若無從瞭解最新進展，則難以採取因應作為。

#### 六、依據防衛協定第 13.1(e) 條之要求

主席表示，此議程係歐盟根據 WTO 防衛協定第 13.1(e)條規定，要求 WTO 防衛委員會檢視土耳其向 WTO 通報之對歐盟暫時中止減讓之擬議是否實質均等，WTO 防衛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29 日就此事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而由於主席來自土耳其代表團，不宜對此加以裁定，與會亦未有代表對此提出意見，是以會中並無決議。

#### 七、有關建議採行措施之通知格式

WTO 防衛委員會自 2018 年秋季即開始討論防衛協定通知格式之修正，經 2019 年 2 月、9 月之非正式會議以及 2019 年 4 月的例會討論後仍無結論，今年又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及 9 月 29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後已達成會員可接受的版本，擬送交本次例會通過。與會者大多表達支持 RD/SG/39 修正草案，惟巴西表示，根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有關開發中國家會員及第 12.1 有關通知之規定，為確保更大的透明度及可預測性，巴西將對上述修正草案提出形式上的修訂，以利開發中國家會員充分行使其權利，因此最後本次例會並未能通過上述修訂草案。

八、下次會議日期：主席裁示下次例會預定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當週舉行。

### 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20 年 10 月 27 日依序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如附件 2）及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會（議程如附件 3），以上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審查 201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審查阿根廷、澳洲、汶萊、布吉納法索、加拿大、中國大陸、厄瓜多、薩爾瓦多、歐盟、喬治亞、宏都拉斯、冰島、印度、日本、

約旦、哈薩克、韓國、墨西哥、摩爾多瓦、北馬其頓、菲律賓、俄羅斯、聖露西亞、瑞士、多哥、土耳其、烏克蘭、美國、烏拉圭、越南等會員之全新或修正法規通知。

其中我國針對加拿大及越南之補貼通知有提出書面問題，且均已獲書面回復，會場並未再進一步提問。另針對中國大陸 2019 年之補貼通知部分，加拿大、美國、澳洲及歐盟皆有提問，惟中國大陸至本次會議召開之當日早上始書面回復加拿大、美國及澳洲之問題，歐盟部分則因其係在截止日後提問，因此尚未獲得中國大陸回復。會中甫獲回復之 3 會員表示，因尚不及仔細研究，爰要求將此問題保留，並列入 2021 年春季特別會議議程討論。

(二)審查 2017、2015、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包括巴西、墨西哥、越南等會員之全新或修正法規通知。

(三)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2019、2017、2015、2009 年之補貼通知

- 1、續審 2019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包括澳洲、巴西、智利、印尼、紐西蘭、菲律賓等會員之補貼通知。其中我國針對紐西蘭之補貼通知有提出書面問題，並已獲書面回復，會場並未再進一步提問。
- 2、續審 2017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包括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 3、續審 2015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中國大陸之補貼通知。
- 4、續審 2009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加彭之補貼通知。

上述有關針對續審中國大陸 2017 年、2015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部分，美國及歐盟認為中國大陸之補貼通知仍不完全，欠缺地方政府之補貼資料，又有些針對中國大陸中央政府補貼通知(甚至可追溯至 2003 年)之問題，中方對於為何未通知該些補貼計畫之回復仍模糊不清，雖表示現在有些計畫相關的法規已廢除或該措施已取消，

但是在當時這些還是有效且有實施，按規定係屬應該通知之事項。再者，中方對有關歐盟 (G/SCM/Q2/CHN/79) 及美國之後續提問 (G/SCM/Q2/CHN/87 及 G/SCM/Q2/CHN/88) 至本次會議召開之當日早上始回復之，美國及歐盟表示，尚須更多時間加以研究調查，爰要求將上述這些問題保留，並列入 2021 年春季特別會議議程討論。

最後主席裁示，為提高補貼通知及審查之透明度，呼籲會員應盡最大努力盡速將這次會議尚未完成審查事項之提問或回復於 2021 年 1 月 4 日前通知 WTO，俾利秘書處將通知文件轉譯成 3 種官方語言流通各會員，方可於 2021 年 4 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審查。

##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 審查各會員新修訂或前次通知之國內平衡稅法規：包括對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迦納、印度、寮國、英國、美國、越南、喀麥隆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以上美國有針對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迦納、寮國、英國及越南提問，惟僅寮國在會前有書面回復，會中美國未再進一步提問。另中國大陸則關切美國於 2020 年 2 月修訂其課徵平衡稅法規中有關授予利益及特定性之相關規定，認為美國將匯率低估視為補貼行為，此不符 SCM 協定有關特定性之認知，違反 WTO 規則，並指稱美國這種貿易保護主義的作為破壞了多邊規則，對多邊貿易之國際貨幣體系構成重大風險，爰呼籲美國重返多邊體系及遵守 WTO 規則，也敦促 WTO 會員重視此議題。然美國表示此並非這次議程審查事項，承諾在 2021 年春季會議再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 (二) 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平衡稅法規通知：包括對日本、肯亞、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三) 審查平衡稅措施半年報：審查各會員通報之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之平衡措施半年報，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哥倫



比亞、歐盟、印度、墨西哥、秘魯、我國、英國及美國等會員之半年報通知。

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提交之半年報提出評論。以下針對會員關切事項摘要如下：

### 1、中國大陸之半年報：

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對其正丙醇 (n-Propanol) 的平衡稅調查提出質疑，認為中方的調查方法有誤，違反 WTO 規定，且其認定美國正丙醇生產廠商透過政府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的多項補貼計畫而受有補貼，該調查結果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也與案卷紀錄中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證據相互矛盾，爰敦促中方在本案最後調查階段能修正這些錯誤，並希望中方對正在進行的其他 3 起美國石化產品調查案不要再使用此錯誤方法。

澳洲則針對中國大陸對其大麥 (barley) 之平衡稅調查提出質疑，認為中方對此案展開調查的程序、涉案產品範圍、補貼認定等皆有缺失，而且也沒有給澳洲出口廠商充分機會提出論點以捍衛其權益，希望能與中方就此案進一步討論以尋求解決方案。

### 2、歐盟之半年報：

埃及針對歐盟對其玻璃纖維織物 (glass fibre fabrics) 及連續玻璃纖維絲產品 (continuous filament glass fibre products) 之平衡稅調查案提出質疑，認為歐盟做成補貼認定所依據的某些資料有所偏頗，並未完全符合 SCM 協定有關特定性的規定。另中國大陸也同樣質疑歐盟在玻璃纖維織物平衡稅調查案的做法，敦促歐盟之調查與認定應符合 SCM 協定之相關規定。

### 3、美國之半年報：

中國大陸質疑美國對其 23 項產品課徵平衡稅案有特定的調查方法及作成認定之事實依據有缺失，因中國大陸對各案的提供資料

不同，但美國各案調查報告的補貼項目卻幾乎雷同，甚至有些措施根本與中國大陸出口廠商無關卻依然認定廠商有被授予利益。又美國調查機關對於中方提供的資料有缺漏時，並沒有給予補正的機會，就認定中方沒有充分配合調查而全盤否定之，逕依不利可得事實（AFA）來認定其補貼率，此並不公正客觀，希望美方能修正其平衡稅調查之相關做法。

(四)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稅措施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委員會議以來，提出通知者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印度、英國及美國等會員。

(五)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第 27.4 條有關取消出口補貼之過渡期延長案：迄今為止，已經提交最後透明度通知之會員包括：安地卡及巴布達、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格瑞那達、瓜地馬拉、牙買加、約旦、摩里西斯、巴布亞紐幾內亞、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主席表示，根據第 27.4 條獲得展延的會員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逐步取消其出口補貼，且應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最終透明度通知，現已逾期頗久，爰籲請還沒有取消其出口補貼的 4 個會員能遵守其 WTO 義務並盡快完成其最終透明度通知。

(六)繼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目前還有 83 個會員尚未完成 2019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68 個會員尚未完成 2017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58 個會員尚未完成 2015 年之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主席籲請會員應重視其通知義務，此亦獲得英國、歐盟、加拿大、美國、日本、澳洲、俄羅斯、紐西蘭等會員發言表達支持。

另依據上次 2019 年 11 月之本委員會例行會議的主席裁示，本次會議繼續討論美國依上次會議討論修正更新之提案 G / SCM / W / 557 / Rev.4，該提案主要是建議根據 SCM 協定第 25.8 條規定之初始提問，會員應在 60 日內提出書面答復，後續問題則應在 30 日內提

出書面答復，此提案在會場上獲得歐盟、澳洲、日本、加拿大、及我國皆發言表達支持，但俄羅斯、中國大陸及印度則發言對此提案仍存有疑義，尚待下次會議討論。

(七)有關移除 SCM 協定附件 7(b)開發中國家會員資格所採之固定美元 (constant dollar) 方式：主席提醒會員，根據杜哈部長會議有關執行議題之決定與關切，有關 SCM 協定附件 7(b)列出的會員，在其人均國民生產毛額連續 3 年達到固定 1990 年美元之 1,000 美元時，應適用 SCM 協定第 27.2(b)條規定。根據該決定，從 2003 年以來，每年在獲得世界銀行提供之必要數據時，秘書處應說明並更新附件 7(b)所列會員之人均國民生產毛額，據此，秘書處業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流通之 G / SCM / 110 / Add.17 文件更新最新數據。

(八)常設專家團成員選任：根據 SCM 協定第 24.3 條，常設專家團(PGE)由本委員會選任，每年更換其中 1 名常設專家。因 Ichiro Araki 先生(日本)之任期已於 2020 年 4 月屆滿，因此應再選任 1 名新專家取代 Araki 先生，並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推薦候選人。目前提名之 2 名專家獲得同票數之會員支持，因此將交由下任主席繼續進行諮商。

(九)補貼及產能過剩：本議題係應歐盟、日本及美國之要求納入議程討論，另加拿大及挪威於會場上發表聲明加入共同提案。

美國表示，根據 OECD 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之「衡量國際市場扭曲—半導體價值鏈」報告，分析全球最大的 21 家半導體公司，並指出這 21 家公司在 2014~2018 年間獲得約 500 億美元之政府資助款。報告也稱，與其他國家之競爭者相較之下，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獲得其政府的支持最多。所以若長此以往，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有可能也會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爰呼籲中國大陸應該透明化其政府資助情形，並履行 WTO 之通知義務。

日本及歐盟則強調「鋼鐵產能過剩全球論壇」之重要性，然由

於中國大陸之反對，該論壇在 2019 年屆期後沒有再續辦，這可能會讓全球在應對鋼鐵產能過剩之能力減弱，爰呼籲中國大陸等主要鋼鐵生產國能共同合作來解決全球產能過剩問題。

加拿大及挪威皆聲援美國、歐盟及日本之呼籲，並強調透過多邊談判解決產能過剩問題之重要性。

中國大陸則強調鋼鐵產能過剩問題並非本委員會議討論之範疇，並稱「鋼鐵產能過剩全球論壇」經由各國之充分討論已實現其使命，未來全球鋼鐵產業仍可繼續進行交流與合作，中方願意就鋼鐵貿易與主要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意見交換。又 COVID-19 疫情已造成鋼鐵產量減少，中方也將嚴格控管過剩產能以期達成全球論壇所要求的市場平衡。

(十)有關中國大陸潛在鋼鐵補貼問題：

美國及歐盟持續依 SCM 協定第 25.8 條質疑中國大陸未履行其通知義務，認為中國大陸從 2001 年成為 WTO 會員已達 19 年，但迄今絕大多數涉及鋼鐵產業之補貼計畫還是沒有通知 WTO。美方更指出，中國大陸的通知文件並不確實，其發現中國大陸鋼鐵生產廠商的年報有揭露獲得政府提供優惠或補貼計畫者約計 160 項，但是目前中國大陸政府通知的文件只有 10 幾件，遠低於公開揭露的資料。

中國大陸則答辯，中國大陸已非常努力履行 WTO 的通知義務，但有些補貼計畫係基於政府政策，而政府政策與補貼計畫並沒有一對一的關聯，其中有的政府政策有多項補貼計畫，而有的補貼計畫來自多個政府政策，另還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補貼計畫的重疊問題，因此必須仔細比對及勾稽確認，所以才會造成通知之延誤。

(十一)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承諾之補貼透明化以及中國大陸之公告與諮詢窗口 (inquiry point) 義務：

美國及歐盟認為，如前所述，中國大陸關於補貼通知的缺失（未通知、延遲通知或通知不完整等）一再重複發生，雖然中國大陸承諾公告其補貼計畫並指定其商務部為諮詢窗口，但很多地方政府的補貼計畫或漁業補貼等資訊還是無法取得，希望中方能遵守其入會的透明化承諾。

中國大陸則答辯，中國大陸已克盡履行透明化義務，其補貼計畫大多係透過政府公報或信件發布，並已公開於網頁。至於美國所稱無法找到的補貼計畫，將於會後轉達主管機關再行回復。

(十二)下次會議日期：主席裁示下次例會預定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當週舉行。

(十三)選任主席及副主席：選任新的主席（韓國代表）及副主席（挪威代表），選舉結果在會議結束時生效。

##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如附件 4），由於 COVID-19 疫情大流行，2020 年春季未召開本委員會例會，致使本次會議程繁重，因此這次沒有舉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以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 一、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法規通知：本次共有 86 個會員提交反傾銷稅法規通知，34 個會員通知無相關法規，17 個會員則尚未通知。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阿根廷、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迦納、寮國、英國、美國、越南及喀麥隆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二、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包括對日本、肯亞、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三、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本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期間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9 年下半年）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020 年上半年）。分述如下：

- (一) 2019 年下半年：這段期間有 44 個會員通知採取反傾銷措施，16 個會員通知無採行措施；另有通知其主管機關之 14 個會員及未通知其主管機關之 11 個會員沒有提交半年報通知。
- (二) 2020 年上半年：這段期間有 44 個會員通知採取反傾銷措施，16 個會員通知無採行措施；另有通知其主管機關之 15 個會員及未通知其主管機關之 11 個會員沒有提交半年報通知。
- (三) 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林（海灣合作委員會（GCC）成員）、波札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埃及、薩爾瓦多、史瓦帝尼、歐盟、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科威特、吉爾吉斯、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越南及包括我國在內之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通知。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提交之半年報提出評論。
- (四) 會員關切及回應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1、歐盟半年報：

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皆針對歐盟反傾銷調查之市場「顯著扭曲」（significant distortions）做法表示關切，認為歐盟該做法有針對性且並非適用所有 WTO 會員，具歧視性因而違反 WTO 義務。如同歐盟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鋼輪(steel road wheels)、機織物及針織玻璃纖維編織物(certain woven and /or stitched glass fibre fabrics，簡稱 GFF 產品)、熱軋不銹鋼板捲(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s and coils)等產品，以及俄羅斯向 WTO 爭端解決機構控訴歐盟於反傾銷

調查案件中採行成本調整法及其對俄羅斯進口產品採行特定反傾銷措施爭端案（DS494），歐盟在這些案例中將中國大陸及俄羅斯認定為顯著扭曲市場的國家，因此改變其正常價格計算方式，採用替代國價格取代受調查國家之國內價格來計算正常價格，使得調查資料失真，進而計算出不公平之高關稅，此做法違反 WTO 規定，請歐盟予以慎重考量修正。

歐盟表示，有關歐盟採用替代國資料取代受調查國家之國內價格，僅適用於歐盟認定該出口國涉案產品之價格或成本因其政府干預而受到扭曲之情形，這是歐盟針對出口國資料失真時所採取的做法，況歐盟的反傾銷調查有嚴謹的程序，且其所做認定皆係依據各申請案之案情及調查機關所蒐集的證據資料，並適用歐盟反傾銷規定針對各種情況來計算正常價格，未違反 WTO 規定。

## 2、英國半年報：

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皆針對英國脫離歐盟後對於原先歐盟已展開調查或採行反傾銷措施之案件的後續做法、以及對產業損害程度及公共利益等是否辦理重新調查或期中檢討（interim reviews）表示關切，並提醒英國該些在過渡期審查的案件於決定是否採行措施時應依循 WTO 規定且應經審慎之調查程序（包括申請程序、問卷調查等）方得採行措施。

英國表示，英國在脫歐過渡期屆期前將維持原先的措施，在過渡期後，英國將對原先保留的案件展開調查或進行檢討，以確保該些措施能反映英國之市場情況，而這可能會導致該些措施之修正或終止，主管機關也會適時將這些資料公開上網周知。

## 3、美國半年報：

中國大陸針對美國對其冷凍暖水蝦課徵反傾銷稅落日檢討案中之食品加工公司名稱爭議表示關切，指稱美國調查機關及海關都未注意到某些食品加工公司之正確名稱，以至於 2013 年 3 月及

2019 年 7 月課稅命令所公告的公司名稱不同，並衍生出後續的課稅爭議，請美方能儘速終止對 Shantou Red Garden Foodstuff 公司之調查並排除對其課稅。

美國承諾會將中國大陸提出的問題轉交給美國商務部，並請中方繼續就此問題與美國商務部進行溝通。

四、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多明尼加、埃及、歐盟、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越南及包括我國在內之通知文件。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之通知文件提出評論。

五、COVID-19 期間調查案件之運作程序（澳洲及美國要求此議題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澳洲、新加坡、阿根廷、歐盟、印尼、印度等會員代表皆於會中分享該國面臨 COVID-19 疫情所遭遇的困難及其因應做法，其中阿根廷等會員表示，其申請、提交問卷或驗證資料等程序大多採線上作業，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則以線上平台（如 ZOOM）進行意見交流，而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則未進行實地查證。

澳洲、歐盟及印尼表示，因疫情造成其部分個案有延長回卷及調查期限之情形，另在調查過程中也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讓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印度表示，其申請案、提交問卷資料、實地查證及聽證等反傾銷調查程序皆須遵循該國之隔離措施，因此這段疫情期間暫停聽證等程序，也未對調查資料進行實地查證。

六、墨西哥對粘合紙（bond paper）進口採行之反傾銷措施（巴西要求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本案墨西哥係於 2013 年 3 月對自巴西進口之粘合紙課徵反傾銷稅，嗣後在完成反規避調查後，墨西哥當局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之落日檢討將上述反傾銷稅之涉案產品課徵範圍擴大至稍作修改之粘合紙 (slightly modified bond paper)。巴西表示，墨西哥在產業損害調查之同類貨物分析時，拒絕接受巴西生產廠商提供的資料，而以其他資料替代之，爰造成上述結果，希望墨西哥能尊重巴西生產廠商提供的資料。

墨西哥則籲請巴西就此爭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持續進行雙方之意見交流。

七、臨時動議：日本針對反傾銷措施之落日檢討提出關切，認為有諸多會員採行反傾銷措施超過 5 年，甚至有超過幾 10 年者，因此呼籲會員應該遵守反傾銷協定進行檢討，並審慎使用之。

八、下次會議日期：主席裁示下次例會暫訂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當週舉行。

九、選任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為芬蘭代表及牙買加代表，選舉結果將在會議結束時生效。